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272023081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-08-14



建设单位	淮滨县淮河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淮滨县弱筋小麦现代产业园基础设施与仓储物流项目		
建设地址	淮滨县安泰路东侧、太昌街北侧		
建设规模	36258.29		
合同工期	2023-01-16 至 2023-10-16	合同价格	10943.9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同兴地质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常战盈
设计单位	匠人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彭江义
施工单位	河南前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姚伟杰
监理单位	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简洪伟
工程总承包单位	河南前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姚伟杰
备注	1号综合楼、4号冷藏保鲜库、6号冷库、8号临库、9号临库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淮滨县弱筋小麦现代产业园基础设施与仓储物流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11527202308140101

建设单位：淮滨县淮河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刘学强

建设地址：淮滨县安泰路东侧、太昌街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4#冷藏保鲜库	6840.0	6840	0	1	0
6#冷库	19408.4	19408.4	0	5	0
1#综合楼	6481.38	6112.77	368.61	6	1
8#临仓	2729.55	2729.55	0	1	0
9#临仓	798.96	798.96	0	1	0
总 建 筑 面 积：36258.29 地上建筑面积：35889.68 地下建筑面积：368.61					
备 注：1 号综合楼、4 号冷藏保鲜库、6 号冷库、8 号临库、9 号临库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